

## 附件 3

##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吴泾镇人民政府		实施单位	信访办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7	7	7	10	100%	10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7	7	7	10	100%	10
	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—
		其他资金	0	0		—		—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发挥律师在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,为政府及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,进一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,提高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水平。				充分发挥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作用,为政府及群众提供法律服务,项目执行率100%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 指标值	实际 完成值	分 值	得 分	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无					
		质量指标	提供法律服务,化解信访矛盾,提升依法履职水平	100%	100%	35	35	无
		时效指标	无					
		成本指标	专项资金	7万	100%	30	30	无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无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化解信访矛盾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100%	100%	35	35	无
		生态效益 指标	无				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无			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无					
总分						100	100	